

江阴市教育局文件

澄教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江阴市教育系统关心关爱 疫情防控人员十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教办、中学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成教中心校，市直属学校，澄江街道各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民办和行业办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江阴市教育系统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人员十项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阴市教育系统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人员十项措施

为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防线，进一步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人员，加强人文关怀，激励他们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1. **关爱身心健康。**动态关注疫情防控人员身体健康状况，妥善解决食宿、值班、交通、休整等问题；注重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心理健康，及时提供心理支持。

2. **加强物资保障。**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人员防护需求，配齐配足防疫物资。

3. **提供健康保险。**鼓励为重点疫情防控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、重大疾病保险等。

4. **妥善安排工作。**合理安排疫情防控人员工作，适当减轻其他工作任务，保证主要精力集中于疫情防控工作。

5. **赠送爱心礼包。**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结合教育领域的特殊性和各单位实际，对重点人员赠送爱心防疫包。

6. **推荐疗养休养。**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，推荐疗养休养。

7. **注重发展党员。**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培养考察发展党员，对冲锋在前、表现突出、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明确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

8. **选树先进典型。**适时组织疫情防控工作“优秀共产党员”

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最美志愿者”等评选活动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广泛宣传报道。

9. 落实激励政策。坚持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教职员工，对表现突出的，在各类评优评先和职务职级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10. 实施容错免责。坚持为不计个人得失、主动揽责涉险人员撑腰鼓劲，对因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出现无私之过或程序瑕疵的，依规予以容错免责；对受到不实信访举报的，及时澄清、消除负面影响。

报送：无锡市教育局，江阴市防控指挥部社会及社区管控组。

江阴市教育局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